

“大爱无疆”为珠海参保人撑起“保障伞” 天价药费有政策险“兜底”

□本报记者 耿晓筠

王先生是珠海的一名普通工人,今年5月被医院确诊患上肺癌。为了治疗,王先生需要长期服用一种新型抗肿瘤药品,每月仅该项药费就高达49980元,每年药费需60万元。这对于一个普通的工薪家庭来说,是一笔负担不起的“天价”药费。幸运的是,作为珠海市“大爱无疆”附加补充医疗保险参保人的王先生,得到了来自“大爱无疆”保单的温暖保障。目前,他已经收到来自“大爱无疆”5个月的自费药补偿款,金额21万多元。王先生激动地说:“如果没有这笔补偿报销金,5个月我要自费花的药费就是25万多。大爱无疆保险对我和家人来说,就等同于救命。”

记者获悉,目前,许多“天价药”在珠海都有“大爱无疆”“兜底”了。据了解,目前已有国内外最新的18种抗肿瘤自费药纳入“大爱无疆”已核准目录,让老百姓

“看病贵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。

通过自费药补偿来减轻珠海患病者的就医压力,“大爱无疆”附加补充医疗保险为王先生带来了与病魔抗争到底的希望。据了解,王先生目前已申请5次自费药补偿,累计获得了215910元的“大爱无疆”自费药项目补偿。同时,王先生申请的慈善赠药已获批领取8盒特效抗癌药,他还获得了“大爱无疆”定额现金补偿2万元。这意味着,王先生自己只需要支付33990元费用,“大爱无疆”加慈善赠药为他药费减负达到97.7%。

数据显示,自今年1月珠海市附加补充医疗保险“大爱无疆”项目正式启动以来,截至12月11日,珠海市已有超过104.59万人成功参保这一政策险,占全市基本医保参保人的55.05%。目前,已经有164位参保人享受到了恶性肿瘤自费药报销待遇。

珠海在全国创新开展的附加补充医保项目“大爱无

疆”,市民每年只要交190元保费,在报销完基本医疗保险、补充医疗保险的基础上,还能再获得超高额医疗费用补偿、恶性肿瘤自费项目自费药等报销补偿。据介绍,“大爱无疆”项目的精髓在于侧重减轻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负担,重点针对患恶性肿瘤及高额度医疗费用保障。其超高额医疗费用补偿、恶性肿瘤自费项目补偿、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补偿、定额现金补偿等四大补偿责任,与基本医保、补充医保一同为所有珠海参保人撑起一个超强“保障伞”,为珠海构建起“基本+补充+附加补充”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。因为“大爱无疆”打的是“政府牌”,由政府组织引导,坚持以保障人民的健康为中心,所以运作方式非营利,具有公益性。承办机构只可提取基本经办费用,最高不超过10%,并实行“三不排斥”原则,老人、病人、已享受重大疾病待遇人员皆可参与,让更加需要被保障的人群顺利参保。

看得起病,吃得起药。随着我市进一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保险保障水平,像王先生这样的受益者会越来越多。据悉,目前已纳入大爱无疆“兜底”的抗肿瘤自费药包括纳武利尤单抗注射液(欧狄沃)、达雷妥单抗注射液等在国内上市不久的新药。那么,珠海市“大爱无疆”附加补充医疗保险的自费药是怎样进行申请的?需要符合什么条件?据我市专家介绍,参保人在申请恶性肿瘤自费药补偿前,需要到珠海市的三甲医院申请珠海市基本医保的恶性肿瘤病种(含恶性血液病),病种审核通过后才可以申请“大爱无疆”自费药。专家温馨提示,病种审核通过后,参保人还可以享受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每年1.65万元的高额病种费用。专家提醒,参保人购买“大爱无疆”恶性肿瘤自费药,必须选择医疗保险定点的三级医院就医购药,或选择设有慈善援助赠药点的药店购药,否则不予报销。

来电显示为“公安反诈专号” 公安部“钱盾反诈机器人”上线

新华社北京12月16日电手机接到来电显示为“公安反诈专号”的电话,请一定要耐心接听。12月16日,公安部刑侦局联合阿里巴巴推出的“钱盾反诈机器人”正式宣布上线。通过来电显示“公安反诈专号”,公安机关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预警劝阻,向潜在的电信网络诈骗受害人拨打电话,发送短信、闪信提醒信息,提升反诈劝阻成功率,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发生,保护群众的财产安全。

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局长刘忠义表示,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,连续多年组织开展专项行动,不断掀起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潮,取得了显著成效。仅今年以来,全国公安机关就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6.2万起,抓获犯罪嫌疑人13.9万名,同比分别上升42.7%、93.1%。

在多年打击治理实践中,公安机关认识到,多破案不如少发案,加强犯罪预警和防范,是减少群众被骗的有效渠道。然而,由于潜在受害人被深度洗脑,反诈民警劝阻预警的成功率还有待提升。深圳市反诈中心的数据显示,每天拨打出去的上千个劝阻电话,近四成被拒接,成功劝阻一个人,至少要打5通电话。

刘忠义介绍说,“钱盾反诈机器人”是运用高科技手段开展预警劝阻、提升反诈工作成效的一次有益实践,可以同时通过电话、短信、闪信三种渠道,快速向被诈骗群众发布预警,为公安机关上门劝阻争取了时间,有效提升人工劝阻的成功率。

当普通民众接到电信网络诈骗电话,公安部刑侦局钱盾反诈预警系统预警到这一信息后,钱盾反诈机器人即自动拨打潜在受害人的电话予以提醒,来电信息显示为“公安反诈专号”。同时还有闪信强制弹窗提醒,若不读闪信信息,手机就不能做其他操作。

若潜在受害人在5分钟内既不接电话,又不处理闪信,钱盾反诈机器人会再次拨打电话,发送闪信,如此反复,直至潜在受害人处理提醒信息。为确保这个来电显示字段不会被盗用、篡改,“公安反诈专号”还加入了技术保护措施。

公安部刑侦局提醒,当群众接到或收到“公安反诈专号”来电、闪信和短信时,意味着很可能已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,请接听提醒电话,并拨打110报警。

据悉,“公安反诈专号”除拥有辨识度较高的专属来电显示外,民警还可以根据不同类型电信网络诈骗的话术,通过AI语音交互技术配置相应的劝阻提醒内容,引导潜在受害人走出诈骗圈套。数据显示,“公安反诈专号”自今年11月15日在部分地区试运行以来,平均每天劝阻3000多人,劝阻成功率超96%。

消费提示

赠品也可享受“三包”服务

据新华社电 春节将至,购物消费旺季到来,不少商家推出各类优惠活动,以赠品促消费的举措层出不穷。对此,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,商家提供的赠品应取得质量确保和“三包”服务,经营者所赠商品与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享有同等的权益,商家不得设置“赠品免费所以免责”等条款。

提示表明,商家促销活动中的赠品一般价值较低,加上属于无偿赠送,出现质量问题后,消费者往往会放弃追究商家责任。但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来看,“免费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

据介绍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,赠品也应受到保护,有权取得质量确保和“三包”服务。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为条件提供的赠品、奖品或者免费服务,应当保证质量,并不得免除经营者对该赠品、奖品应当承担的退货、更换、赔偿损失及其他责任。经营者应严把产品质量关,确保所赠商品是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,



赠品与购买的商品享有同等权益。

此外,西安市市场监管部门提示,消费者应要求经营者把赠品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等内容写入协议或购物凭证。赠品如果属于“三无”产

品,可拒绝接受。

消费者要注意保留证明所购商品和赠品的凭证、宣传单据等,作为事后维权的依据。如果发现赠品存在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或者是“三无”产品或质量不合格

产品的,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由此发生消费纠纷的,先行与经营者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,也可直接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委员会投诉。

明确提示。 新华社发